

2019 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7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

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

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

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

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

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总方向，紧紧围绕“全域开放年”工作主题、全年工作目标，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取得新的进展，为井研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记初心使命。二、全力做好用地保障，服务经济发展。（一）保障用地指标。（二）开展土地报征。（三）推进征地拆迁。（四）实施土地收储。（四）做好土地供应。三、切实加强资源管理，集约利用资源。（一）严守耕地红线。（二）盘活存量土地（三）清理闲置土地。（四）管理矿山储量。（五）保护森林资源。（六）强化执法监察。

1. 强化“大棚房”和重点区域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整改。2. 强

化国土执法。3. 强化林政执法。(七) 落实“河长制”。(八) 规范不动产登记。(九) 推进地灾防治。四、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强化机关建设。(一)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三) 深入抓好信访维稳。(四) 切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五) 抓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五、紧紧把握工作重点，突出亮点特色。(一) 机构改革顺利完成。(二) 多规合一稳妥推进。1. 实施村庄规划。2. 谋划空间规划。(三) 绿秀井研全面开花。(四) “三调”工作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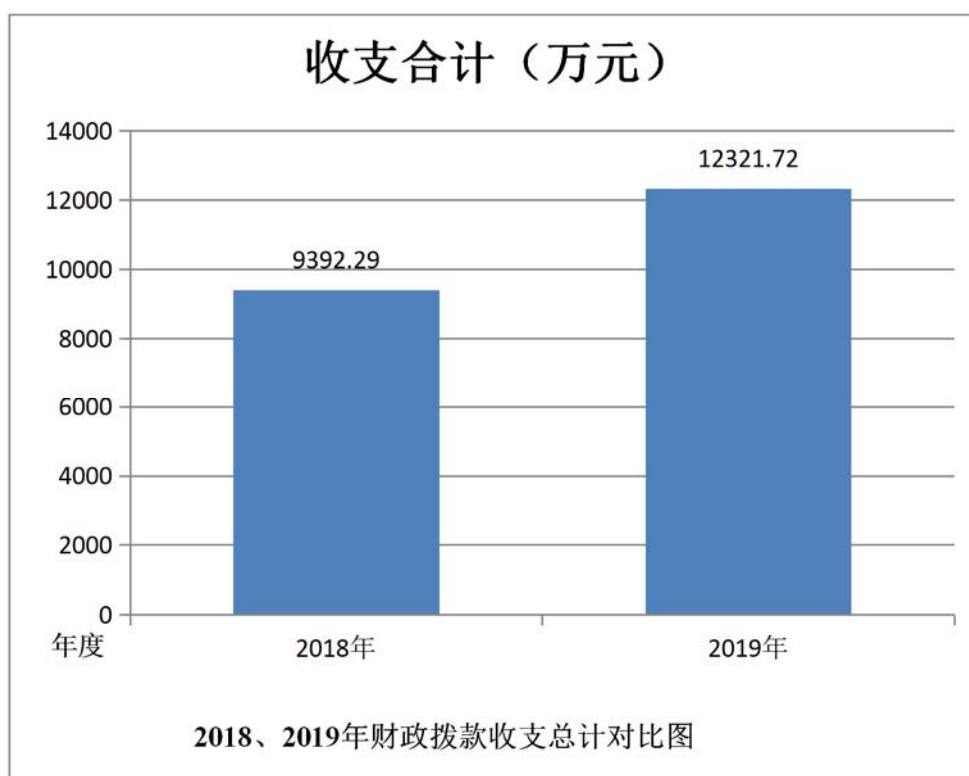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井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土地勘测设计室、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井研县基层国土资源所、井研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井研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井研县三江木材检查站、井研县林业产业办公室。其中井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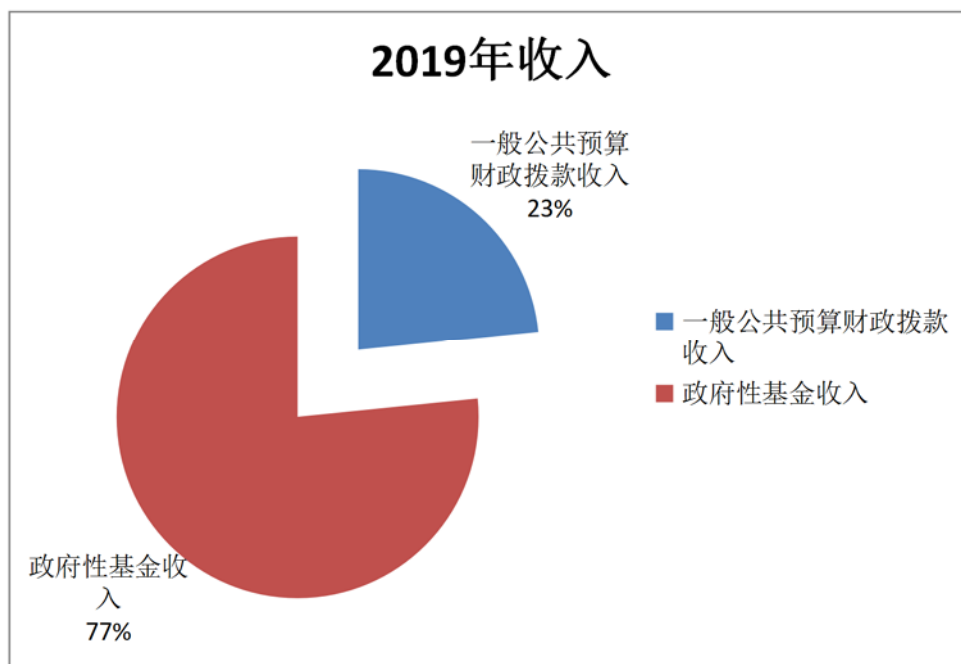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1714.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21.72 万元，增长 131.18%。主要变动原因是申报到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和原林业局合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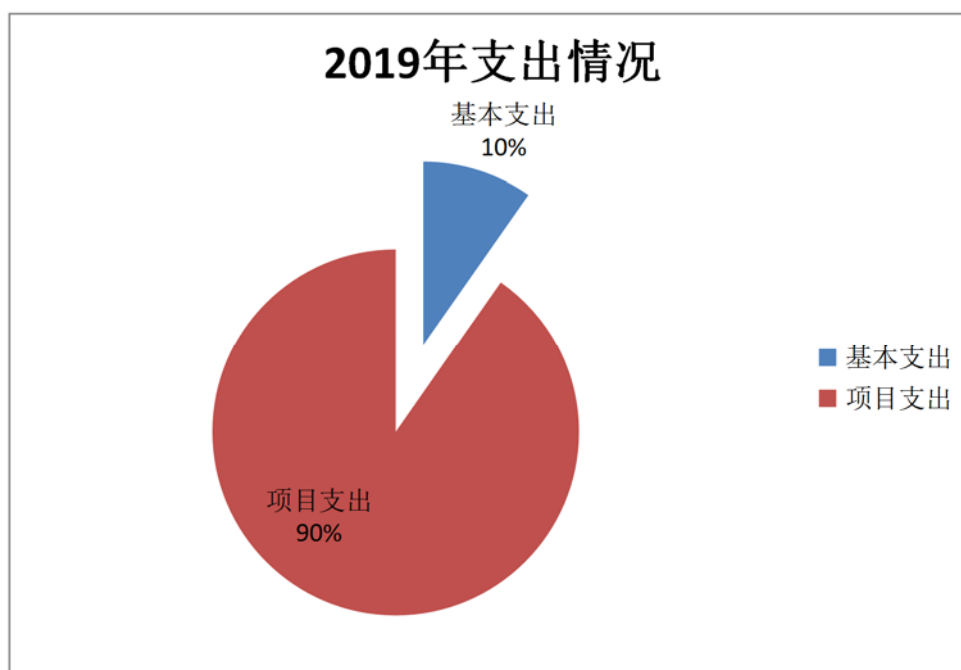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98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3.35 万元，占 23.38%；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12.71 万元，占 7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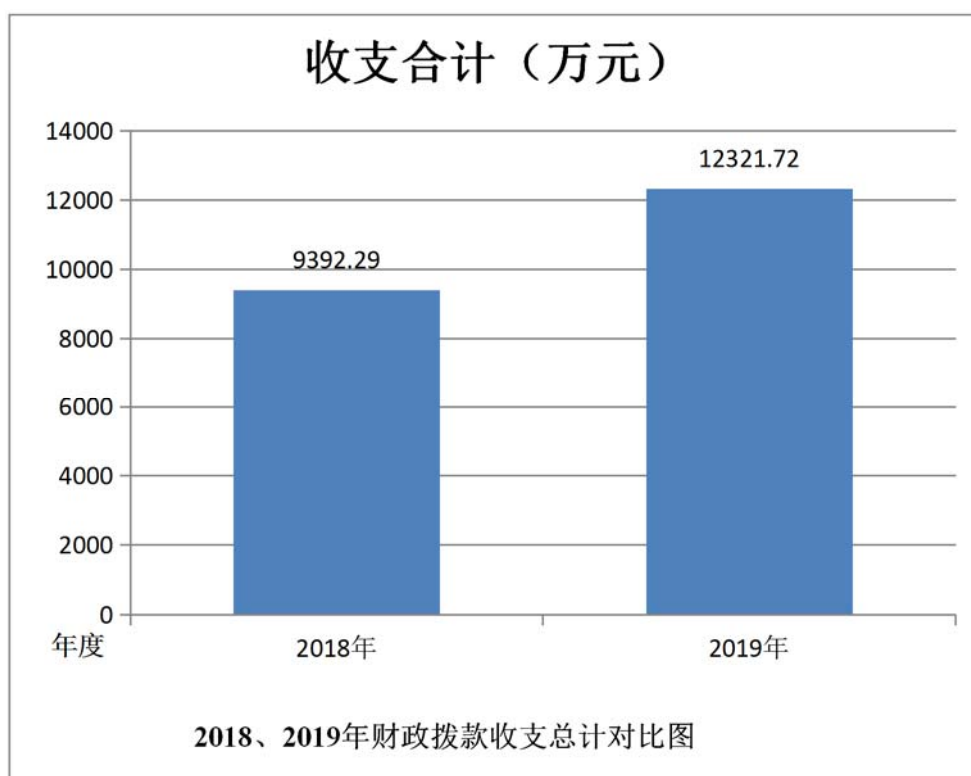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 1770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90 万元，占 9.71%；项目支出 15980.87 万元，占 90.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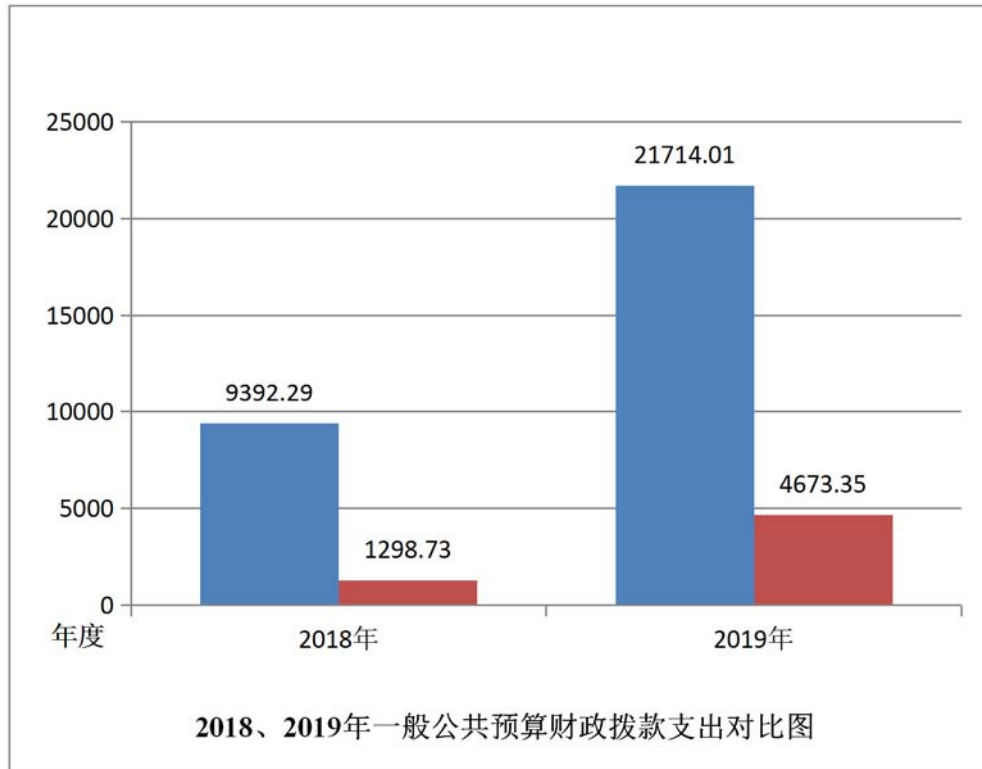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714.0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21.72万元，增长131.18%。主要变动原因是申报到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和原林业局合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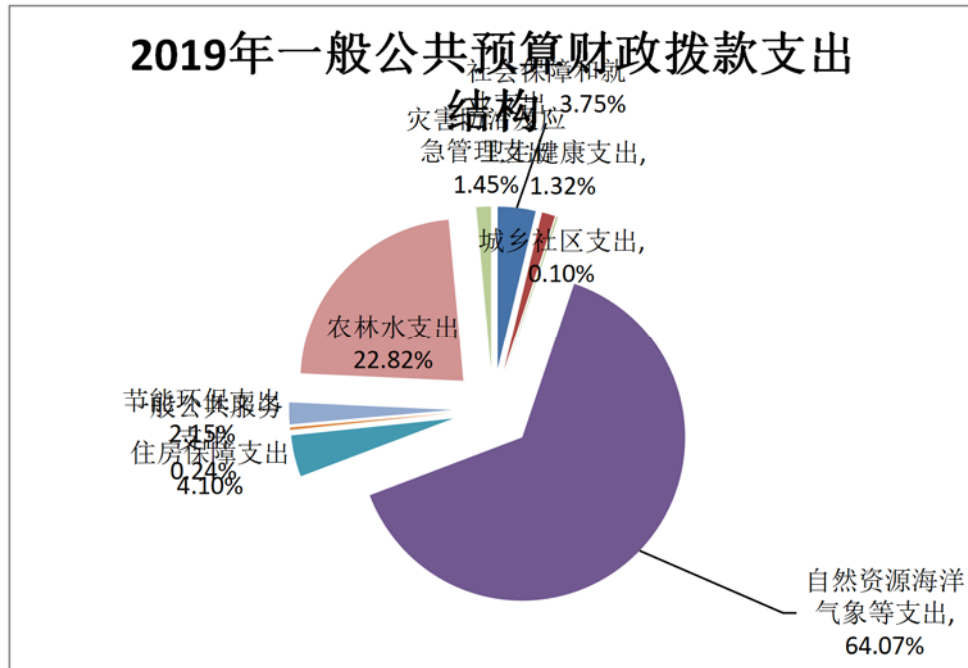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73.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5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374.62万元，增长259.8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和原林业局合并，人员增加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1.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万元，占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12万元，占3.75%；卫生健康支出39.03万元，占1.31%；节能环保支出63.69万元，占2.15%；城乡社区支出2.90万元，占0.09%；农林水支出675.87万元，占22.8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97.65万元，占64.06%；住房保障支出121.58万元，占4.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83万元，占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61.87，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2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8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为 2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43.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5.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6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112.55，完成预算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4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8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4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9.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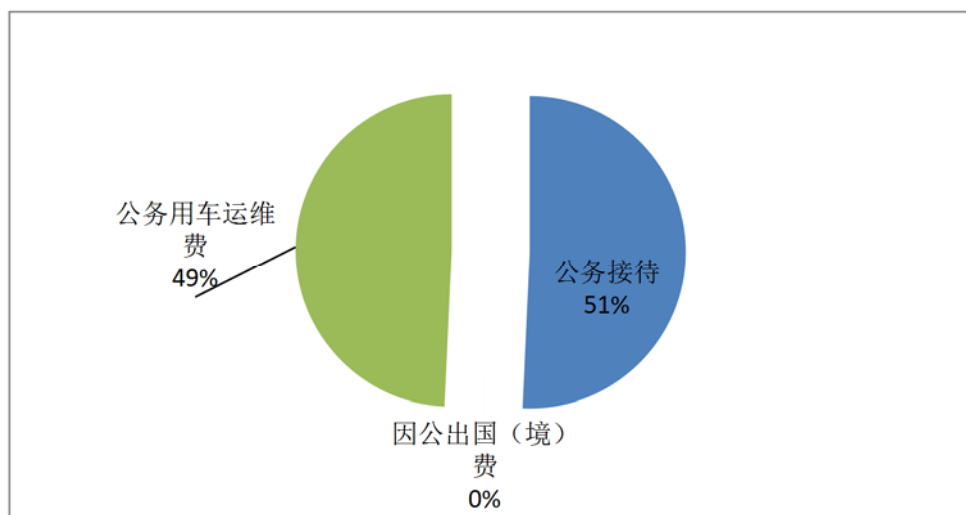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0 万元，占 4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3 万元，占 50.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2.02 万元,增长 84.8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和原林业合并,车辆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灾害巡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卫片执法检查、征地拆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农村宅基地调查、林业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3.61 万元,增长 392.3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和原林业局合并,从而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5 批次,4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4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土地整理验收检查,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流学习,卫片执法检查,耕地保护检查,林业“惠民一卡通”

督查，天保工程，护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等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738.9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8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3.23万元，增长117.3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国土资源局和原林业局合并，从而增加相关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森林资源管理调查服务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整体支出平稳，我局领导高度重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 2019 年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的评估，认为县自然资源局财政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到位，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一是保证了局机关日常工作开展，也确保了局机关各项项目的实施与进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未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货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2.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

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国土整治, 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指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井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土地勘测设计室、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井研县基层国土资源所、井研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井研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井研县三江木材检查站、井研县林业产业办公室。其中井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

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

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工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

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

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

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三）人员概况。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 14 名，在编 18 人，工勤编制 3 名，在编 3 名；参公编制 37 名，在编 21 名；事业单位编制 61 名，在编 6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总额为 2171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2321.72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312.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27.9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支出总额为 1770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866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90 万元，项目支出 15980.8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零基预算方式，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做到不多编，不漏编，不虚编，不搞赤字预算，按程度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符合实际情况，增加了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认真完成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19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按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的审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2019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完善了财务、车辆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差旅费审批、报销制度。通过对2019年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的评估，认为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到位，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一是保证了局机关日常工作开展，也确保了局机关各项目的实施与进展。

（二）存在问题。

1、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2、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三）改进建议。

加大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整体上更好的把握经费开支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